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北方”）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即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7月5日）内完成增持计划，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

####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1年7月5日，公司接到深商北方的通知，截至2021年7月5日，深商北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6,931,898股，增持成交金额50,005.57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商北方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645,837,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9%。

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满足增持计划要求，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成。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021年7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商北方的通知，深商北方按其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深商北方

(二) 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深商北方与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金控”）和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通科技”）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增持前，深商北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569,240,842 股。其中，深商北方持有 1,228,905,700 股，深商金控持有 100,000,000 股，数通科技持有 240,335,142 股，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5.35%。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深商北方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种类：A 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市场情况，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股票，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协议转让方式包含重整计划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而取得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的股份，协议转让对价所需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另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4 亿元。

(四) 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深商北方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计划的期限：深商北方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即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内完成，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筹集资金部分：拟通过向外部企业借款的方式筹集，借款期限一般为 3 年，用于增持计划。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7月5日，深商北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6,931,898股，增持成交金额50,005.57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商北方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645,837,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9%。

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满足增持计划要求，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之日，深商北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商金控、数通科技、金信科技及天南科技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54,507,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2%。

####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06日